

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問答輯

問 題	頁 數
Q1：外籍勞工來臺前健檢規定及項目	第 2 頁
Q2：外籍勞工入國後健檢項規定及項目	第 2 頁
Q3：外籍勞工健檢報告應送交何單位	第 3 頁
Q4：外籍勞工健檢如發現有不合格項目，應如何處置	第 3 頁
Q5：外籍勞工健檢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	第 4 頁
Q6：外籍勞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，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	第 4 頁
Q7：外籍勞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如何確診	第 4 頁
Q8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	第 5 頁
Q9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該如何處理	第 5 頁
Q10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	第 6 頁
Q11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已廢止聘僱許可，但雇主不願意遣送出國，衛生單位會如何處理	第 6 頁
Q12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應如何就醫治療	第 6 頁
Q13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經治療後，如何複查	第 7 頁
Q14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完成治療及複查後，雇主如何送件衛生局備查	第 7 頁
Q15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之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治療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	第 7 頁
Q16：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	第 7 頁
Q17：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	第 8 頁

Q1：外籍勞工來臺前健檢規定及項目

A：

- (1) 申請入國簽證時，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- (2) 外籍勞工來臺前健檢項目：
 - A. HIV(愛滋病毒)抗體檢查
 - B. 梅毒血清檢查
 - C.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
 - D.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
 - E. 漢生病檢查
 - F. 妊娠檢查 (女性)。
 - G.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。
- (3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外籍勞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，須檢附國外認可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但再次入國工作之外籍勞工檢具我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，得免辦理母國健檢及入國後 3 日內健檢。

Q2：外籍勞工入國後健檢項規定及項目

A：

- (1) 外籍勞工入國後健檢包括：3 日內健檢、入國工作滿 6 個月、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，應辦理健檢。
- (2) 外勞健檢項目：
 - A. HIV(愛滋病毒)抗體檢查
 - B. 梅毒血清檢查
 - C.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
 - D.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
 - E. 漢生病檢查
- (3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外籍勞工向

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，須檢附國外認可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但再次入國工作之外籍勞工檢具我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，得免辦理母國健檢及入國後 3 日內健檢。

Q3：外籍勞工健檢報告應送交何單位？

A：

- (1) 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安排外籍勞工進行健康檢查，並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15 日，檢送相關文件(含入國後 3 日內健康檢查證明)，送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聘僱許可。但對於再入國工作之外籍勞工，如檢具我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，免辦入國後 3 日健康檢查。
- (2) 雇主於收受外籍勞工定期(6、18、30 個月)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局備查：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、健康檢查證明正本、受檢外國人名冊等。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有不合格項目，雇主除儘速安排其治療或複查外，仍須依前述規定期限內，先將不合格健康檢查證明送交主管機關備查。

Q4：外籍勞工健檢如發現有不合格項目，應如何處置？

A：

- (1) 如發現有腸內寄生蟲不合格者(非屬痢疾阿米巴原蟲)，得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 45 日內，就醫治療，並取得外籍勞工健檢指定醫院核發之寄生蟲複查診斷證明書。
- (2) 如為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，得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 30 日內，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。
- (3) 如為疑似肺結核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者，得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 15 日內，至指定機構複驗，請參考肺結核相關問答題。
- (4) 外籍勞工於定期(6、18、30 個月)健檢，如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，得自費治療，於 75 日內複查 3 次均陰性時，該項檢查

視為合格，請參考阿米巴性痢疾相關問答題。

Q5：外籍勞工健檢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

A：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，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，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。醫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，並依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維護受檢者隱私。

Q6：外籍勞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，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？

A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籍勞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：

- (1) 活動性肺結核(包括結核性肋膜炎)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- (2)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「合格」，包括下列診斷情形：纖維化(鈣化)肺結核、纖維化(鈣化)病灶及肋膜增厚。
- (3) 如經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籍勞工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、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
- (4) 妊娠孕婦得至指定確認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，取代胸部 X 光檢查。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，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Q7：外籍勞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如何確診？

A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籍勞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籍勞工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指定確認機構依據胸部 X 光片、痰液抗酸菌抹片檢查、結核菌培養、病史及臨床症狀進行綜合研判。指定確認機構名單，請洽詢疾病管制局網頁：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。

Q8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？

A：(1)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籍勞工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雇主取得指定確認機構核發之外籍勞工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，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(如為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，則送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)。對於複檢合格個案，衛生局核發「准予備查」函。對於肺結核確診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「不予備查」函給雇主，同時副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。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外籍勞工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 1 至 2 星期)遣送外籍勞工出國。

(2)外籍勞工因症就醫，確診為肺結核，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，所在地衛生局因外籍勞工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，發函通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。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外籍勞工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 1 至 2 星期)遣送外籍勞工出國。

Q9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該如何處理？

A：(1)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應依醫師處方，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。雇主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，依規定遣送外籍勞工出國。原則上，痰檢查陽性個案須服藥 2 週，才可搭乘飛機出國。

(2)雇主於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，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雇聘辦法)第 19 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、妥善照顧外國人，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。雇主如欲於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遣送外籍勞工出國，須至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，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，才可遣返外籍勞工出國。

(3)如雇主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4 條規定，不予核發招募許可（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）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；依違反本法第 57 條規定，課處罰鍰，並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，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Q10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

A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籍勞工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申請解除入境管制，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
Q11：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已廢止聘僱許可，但雇主不願意遣送出國，衛生單位會如何處理？

A：衛生單位將通知所在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，並於外籍勞工離境之前，持續進行個案管理，至遣送出國為止。

Q12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如何就醫治療？

答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得回原健檢醫院或就近醫院門診、衛生所治療，並由醫師向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(屬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)。外籍勞工須自費負擔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費(約 5,000~7000 元)。醫療院所申請外籍勞工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，須同時傳真「使用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通知書」及匯款收據至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，由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以快捷郵件寄送藥品至醫療院所。

Q13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經治療後，如何複查？

答：外籍勞工於服用治療藥物(服藥日數約為 7~10 日或 20 日)，停藥 1 個月後，由地方衛生機關於 7 日內進行 3 次採檢送疾病管制局複查。

Q14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完成治療及複查後，雇主如何送件衛生局備查？

答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，完成藥物治療、停藥 1 個月及 3 次採檢後，雇主應檢具聘僱許可函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送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備查。所在地衛生局於受理複查備查案時，自傳染病通報系統下載複查結果。

Q15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之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治療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

A：外籍勞工定期健檢之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自費治療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阿米巴性痢疾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籍勞工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醫療機構核發之「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」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申請解除入境管制，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
Q16：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？

A：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除罹患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，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外，罹患其他傳染病，如配合接受治療，仍可留在臺灣工作。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，視為健檢不合格，無法取得聘僱許可；但入國工作滿 6、18 及 30 個月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

疾個案，得於 75 日內自費治療及複查。

Q17：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？

A：(1)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，於醫院接受治療；如不需住院者，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。

(2)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，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，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沒有細菌。

(3)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，需加強個人衛生，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，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；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，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（如馬桶座墊、門把等）。如設施許可，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。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，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、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。